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3	339,731	331,207
銷貨成本		<u>(274,199)</u>	<u>(266,133)</u>
毛利		65,532	65,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612	9,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20)	(16,250)
行政費用		<u>(53,939)</u>	<u>(63,308)</u>
經營溢利／(虧損)	4	5,085	(4,547)
融資收入		1,436	1,405
融資成本		<u>(1,483)</u>	<u>(2,179)</u>
融資成本—淨額		(47)	(77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9,551</u>	<u>8,4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89	3,150
所得稅開支	5	<u>(1,414)</u>	<u>(307)</u>
期間溢利		<u>13,175</u>	<u>2,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175</u>	<u>2,843</u>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四年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b>5.93</b>	1.28
每股攤薄盈利	7	<b>5.88</b>	<b>1.28</b>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3,175</u>	<u>2,8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	8,305
遞延稅項變動	<u>418</u>	<u>407</u>
	<u>418</u>	<u>8,712</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14	7,109
貨幣兌換差額	(2,546)	(1,28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831)</u>	<u>1,309</u>
	<u>(1,163)</u>	<u>7,132</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45)</u>	<u>15,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30</u>	<u>18,68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81	187,168
租賃土地		8,725	8,895
投資物業		40,400	40,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1,487	81,48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6,858	28,281
預付款項		16,811	7,449
		<u>370,262</u>	<u>353,6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750	80,8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09,424	106,0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28	20,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41	22,122
衍生金融工具		982	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4
限制銀行存款		41,669	56,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1	58,737
		<u>336,875</u>	<u>345,613</u>
<b>資產總值</b>		<u>707,137</u>	<u>699,288</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67	22,193
其他儲備		157,475	158,377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7,829	7,768
— 其他		168,605	160,795
<b>股權總值</b>		<b>356,276</b>	<b>349,133</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06	23,3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41,074	107,2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2,189	70,792
衍生金融工具		132	3,749
借貸	10	102,823	144,390
應繳稅項		1,302	6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	—
		<b>327,655</b>	<b>326,840</b>
<b>負債總額</b>		<b>350,861</b>	<b>350,155</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707,137</b>	<b>699,2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20</b>	<b>18,77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9,482</b>	<b>372,448</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年度改進項目	金融工具 <sup>3</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台灣、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u>286,970</u>	<u>42,653</u>	<u>10,108</u>	<u>339,731</u>
分類業績	<u>6,330</u>	<u>423</u>	<u>(1,668)</u>	<u>5,085</u>
融資成本—淨額				(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9,5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589</u>
所得稅開支				<u>(1,414)</u>
期內溢利				<u>13,175</u>



### 3.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u>233,335</u>	<u>71,635</u>	<u>26,237</u>	<u>331,207</u>
分類業績	<u>(2,793)</u>	<u>(2,148)</u>	<u>394</u>	<u>(4,547)</u>
融資成本—淨額				(7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8,4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0
所得稅開支				<u>(307)</u>
期內溢利				<u>2,84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為91,60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7.0% (二零一四年：41,314,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入12.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b>240,059</b>	224,280
香港	<b>355,043</b>	370,142
其他國家(附註(a))	<b>112,035</b>	104,866
	<u><b>707,137</b></u>	<u>699,288</u>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 3.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7	674
香港	3,374	2,869
	<u>3,431</u>	<u>3,543</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 4. 經營溢利／(虧損)

期內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74,821	262,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	4,407
租賃土地攤銷	157	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125	37,561
匯兌虧損	605	795
經營租賃租金	1,493	2,023
滯銷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2,020)	1,3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03	174
專業服務費	2,377	2,453

##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29	100
－中國及海外稅項	301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238)
遞延所得稅	309	438
	<u>1,414</u>	<u>307</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四年：25%) 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四年：17%) 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6.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股息7,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合共約7,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13,175</u>	<u>2,8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2,182</u>	<u>221,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93</u>	<u>1.2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175</u>	<u>2,8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2,182</u>	<u>221,934</u>
經調整：		
— 購股權(千份)	<u>1,796</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3,978</u>	<u>221,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5.88</u>	<u>1.28</u>

##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4,718	55,640
1至3個月	43,138	29,831
4至6個月	5,029	9,492
7至12個月	8,818	7,210
12個月以上	14,270	10,277
	<u>115,973</u>	<u>112,45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549)	(6,377)
	<u>109,424</u>	<u>106,073</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有限信貸期。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較長還款期。

##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33,793	98,845
1至3個月	2,497	3,089
4至6個月	1,122	1,068
7至12個月	3,264	3,439
12個月以上	398	829
	<u>141,074</u>	<u>107,270</u>

## 1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信託收據貸款	16,351	55,032
短期銀行貸款	86,472	87,775
銀行透支	—	1,583
<b>借貸總額</b>	<b>102,823</b>	<b>144,390</b>

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390
償還借貸	(109,434)
借貸所得款項	69,651
償還銀行透支	(1,583)
匯兌差額	(2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2,82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935
償還借貸	(144,531)
借貸所得款項	74,503
銀行透支所得款項	410
匯兌差額	1,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3,495</u>

## 財務表現

### 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之經濟狀況停滯不前。由於缺乏動力，製造設備之市場普遍並無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達339,7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31,207,000港元，增加2.6%。毛利為65,5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5,074,000港元，增加0.7%。毛利率為19.3%，略低於去年同期的19.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總額為9,6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937,000港元，下降3.3%。

服務收入為4,5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283,000港元。佣金收入為1,2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7,000港元。其他收入亦包括租金817,000港元、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716,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27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 (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自二零零八年全資收購FinnPower後首次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收取346,000港元之股息。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6,1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6,250,000港元，下跌0.8%。該等成本基本與銷售量一致。

行政開支為53,9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3,308,000港元，下跌14.8%。該減少乃由於去年實施節省成本計劃。節省之範疇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費用。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9,5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471,000港元，增加12.7%。

分佔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8,4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107,000港元，增加38.0%。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穩定增長。

分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2,5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133,000港元，減少17.4%。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所致。OPS Ingersoll之整體銷售收入持續增長。

新成立的合營廠房普瑪寶鉸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產生虧損。分佔普瑪寶鉸金設備(蘇州)之虧損為1,4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普瑪寶鉸金設備(蘇州)廠房之訂單數量低於預期，訂單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數量預期將有所改善。

## 融資開支－淨額

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7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為1,4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179,000港元，減少31.9%。期內融資成本較低乃由於銀行貸款的水平較低。短期借款水平較低，乃由於本集團考慮到有所改善的手頭現金狀況而減低有抵押貸款餘額。整體手頭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存貨水平大幅減少。

產生自給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為1,4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05,000港元，增加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843,000港元，增加363.4%。

本公司的經營溢利為5,0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為4,547,000港元。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進一步增加，亦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

每股基本盈利為5.93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1.28港仙，增加363.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狀況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相比並無大幅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儘管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7.4%為低，但已達中央政府訂立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工業產值增加6.3%，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8.3%為低。

在中國，眾多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絕大部分統計數字均顯示增長較去年放緩。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分類為：汽車製造(增長2.0%(二零一四年：7.1%))、通用機械設備製造(增長3.5%(二零一四年：9.1%))及電腦、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增長10.8%(二零一四年：12.2%))。所有該等增長率亦較去年的數字為低。機床進口總值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4.1%。

本集團成功自汽車製造及手機業之部分主要客戶獲取訂單。升降機、開關設備及電子產品行業的訂單總值維持穩定。該等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相當重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的未完成訂單總值為190,12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表現卓越。Mitutoyo的產品繼續維持擴展在中國市場份額之推動力。OPS Ingersoll Funkensien GmbH的業務持續增長。OPS Ingersoll的業務繼續於歐洲及美國取得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訂單數目有限。本年為普瑪寶鈹金設備首年於中國銷售本地生產的機器，相信需時爭取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實施成本節省計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68,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54,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1,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1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則為54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此乃由於更多切削工具付運，以完成去年有所延誤的未完成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109,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7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9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則為57日。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141,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的結餘為102,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90,000港元)。短期借貸水平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因有所改善的手頭現金狀況而減低有抵押借款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方式為債務淨值除以股權總值。債務淨值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為節省融資成本而進一步減少有抵押貸款餘額及手頭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82,66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31,252,000港元，銀行信貸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44,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1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歐洲及美國的經濟似乎有可能於短期內改善，中國生產業的出口業務將自此受益。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廣「一帶一路」經濟模式，因此有關基建、高速鐵路及設備製造業之出口很大可能自此受益。為支持國家的經濟增長，有理由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建、鐵路建設及相關設備。該等措施將令製造業受益。

本集團將於全國不同地區擴充其銷售團隊，透過招聘更多銷售人員從而覆蓋全國各地更多地區。主要客戶管理亦為建立業務的一項重要範疇。儘管市場狀況充滿挑戰性，本集團相信由於市場規模巨大，透過更強的管理支援，仍有眾多機會增加集團業務收入。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sion GmbH的業務將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樣出色。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及向市場引入新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與供應商於市場滲透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合作。

總括而言，本集團有信心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改善。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名)僱員，其中香港84名；中國大陸159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3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44,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1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43,000港元)，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亦投資6,822,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付所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17,355,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23,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7,000港元)。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兌風險。本集團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支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會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8,343,000港元購買2,132,000歐元、以274,000美元購買245,000歐元、以9,993,000港元購買人民幣8,000,000元、以59,556,000港元購買951,200,000日圓、以3,094,000港元購買525,000澳元及以3,659,000港元購買63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以23,022,000港元購買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購買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購買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購買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購買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購買84,000英鎊及以3,597,000港元購買525,000澳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及初維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